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0320557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、10、13、17、18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1-1 條條文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自治條例）

## 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執行地方總預算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 1-1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。

## 第 2 條

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，經核定後切實徵收。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，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，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。

## 第 3 條

稅課、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，其稅率或徵收費率，除稅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非經法定程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## 第 4 條

市屬營（事）業應行繳庫之盈（賸）餘，應依預算所列數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解報。決算時，應按其決算盈（賸）餘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，其分配結果，超過預算之盈（賸）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一律解庫。

## 第 5 條

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，其市價高於預算者，應依市價出售。

## 第 6 條

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，經核定後切實執行。預算分配應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。

## 第 7 條

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及資本性之支出，除依規定必須於支用時逐案核撥之統籌科目外，應分別按月一次申請分配。

## 第 8 條

各機關歲出預算中，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者，其歲出預算之執行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，嚴加控制；如歲入發生短收情事，應相對核減支出。

## 第 9 條

各公務機關之資本支出及營（事）業機關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，其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除有不可控制之特殊因素外，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。

## 第 10 條

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之執行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得依下列各款執行之：

- 一 與廠商訂立之契約，如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不能開工，並合於解除合約之規定者，得依本預算完成法定之單價，伸算該工程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，重新訂立契約，其預算差額部分，得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 各項工程預算之保留，應切實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不得影響該工程後續年度之執行。

## 第 11 條

總預算內各機關、各政事及計畫或科目間之經費，在預算法規定範圍外，不得互相流用，但同一機關工程預算項目有二個以上，其中屬連續性工程預算部分如進度超前而原列預算不足，得由執行落後且年度內無法支付之工程預算內予以墊支。

前項預算之墊支，應報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核定之。

## 第 12 條

各機關執行預算，應本撙節開支、提昇效率為前提，預定工程執行完竣，除依規定流用者外，賸餘經費應以預算餘數處理，不得再行支用。

## 第 13 條

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，得由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。

## 第 14 條

各營（事）業機關在預算執行期間，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，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併入決算辦理。

## 第 15 條

各營（事）業機關之資本支出、變賣固定資產、舉借長期債務、增加或收回轉投資、大宗動產、不動產之買賣等項目，如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，得不受同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者，應報經市政府核准執行補辦預算，並於交易完成時，依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，以適當科目列帳。

## 第 16 條

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，由各主管機關檢討辦理，並由市政府財政局、主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。

## 第 17 條

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主計處定之。

## 第 1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